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3號

原告 邱鐸萱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據兩造簽訂之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31條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，住所在宜蘭縣宜蘭市，有其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沈玟君